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伍澤元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簡任第十二職等，七十七年九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現已離職）。

林文烈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簡任第十一職等，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現停職中）。

陳炯榮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處處長，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八十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八月一日（八十二年八月一日退休）。

林有德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隊長，薦任第九職等正工程司，七十八年五月至八十二年七月二日（現已停職）。

洪伯仁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二分隊分隊長，薦任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八十年六月至八十二年六月，（業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辭職）。

羅吉煌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五分隊分隊長，薦任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八十年十月至八十二年七月（現調內政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正工程司）。

貳、案由：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八十一年間辦理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

程，局長伍澤元指示所屬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除事前洩露設計資料予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以限制廠商資格方式使該公司順利取得本件委外設計案；復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及羅吉煌辦理本案作業過程中發現該公司違規情形，未依契約規定罰款竟違規通過本案，且伍澤元及林有德於事後又收取該公司賄款，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政府為紓解台北縣地區水患，由行政院列管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由台灣省政府水利局沿大漢溪負責興建堤防，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負責堤後抽水站十三座（後增加為十五座）工程之興建，該局於辦理其中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事宜，住都局局長伍澤元於八十一年六月間指示該局環境工程北區環境測量規劃設計隊（以下簡稱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等人將該工程之委託設計作業交由鍾太郎所屬之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豐公司）辦理，鍾太郎（亦為國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則藉非法手段以國豐公司名義獲選於民國（下同）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與住都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辦理該抽水站工程，包括機電（含機械、電氣、儀控）、土建等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及協助住都局審查投標廠商所投標主要器材、規格圖說、規範承包商之施工計畫；鍾太郎乃指示所屬員工巧立名目，浮編工程預算，又國豐公司未依合約期限送交相關設計圖、書、表，而住都局相關人員亦未詳細審查

即予核章通過，復未依約罰款；另查該工程辦理招標發包作業時，伍澤元等人又以限制廠商招標資格方式綁標，並違法簽請給付得標廠商三成之預付工程款，使鍾太郎得藉工程設計之機會，主導參加投標廠商圍標，並與得標廠商朋分浮編之新台幣（下同）三億二千餘萬元，嗣分別以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行賄伍澤元及林有德，及招待住都局環境工程處處長陳炯榮、林有德等人至有女陪侍之酒家飲宴等情。

本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於八十五年四月八日以八十四年偵字第一三九〇四號、第二二三四八號、第二二三五八號、第二二三三六號、第二二三七三號、八十五年偵字第一三一〇號、第四一四三號、第六八五〇號、第七〇五三號、第七〇五四號及第七〇五五號起訴書，將住都局局長伍澤元、總工程司林文烈、副總工程司郭龍朗、環工處處長陳炯榮、第一課課長林華、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第二分隊隊長洪伯仁、第五分隊長羅吉煌、第三分隊工務員林松展、工務處工務員李進寬、及國豐公司實際負責人鍾太郎、副總經理游世宗等人以涉嫌貪汙等罪提起公訴。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八十五訴字第七二五號刑事判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局長伍澤元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總工程司林文烈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六年；環境工程處處長陳炯榮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林有德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九年；洪伯仁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羅吉煌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

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八十六年度上訴字第五〇八號刑事判

決：住都局局長伍澤元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九年，所得財物六百萬元追繳沒收；林文烈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陳炯榮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林有德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所得財物三百萬元應追繳沒收；洪伯仁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羅吉煌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渠等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臺上字第三五五七號刑事判決主文略以：「原判決關於伍澤元、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部分均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復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四九四號刑事判決主文略以：「伍澤元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九年，所得財物六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林有德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所得財物三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林文烈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陳炯榮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洪伯仁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緩刑四年；羅吉煌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惟渠等不服，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以臺上字第二一三一號刑事判決主文略以：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目前刻正審理中。茲將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別臚述如後：

一、住都局局長伍澤元令所屬林有德、羅吉煌、洪伯仁事先洩漏四汴頭抽水站工程之委外設計作業內容予國豐公司，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查住都局環北隊第二分隊隊長洪伯仁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該隊人力不足，

簽擬四汴頭抽水站工程之委外設計作業略以：「一、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工程八十二年度工程項目中四汴頭抽水站工程部分，因目前本隊人力不足，無法承辦設計工作，擬請同意委外代辦。二、四汴頭抽水站計畫抽水量八〇CMS，工程費約八億元，其委外設計之服務費，擬依工程工料費百分之二點二核計，約為一千七百六十萬元。三、本件擬陳奉核可後，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檢附報府簽辦單。」經逐級陳由局長伍澤元於同年七月四日批「可」，上開簽辦單並報至台灣省政府主席連戰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核定【附件一】。又洪伯仁簽擬上開公文陳報上級後，局長伍澤元即以電話向環北隊隊長林有德表示有同鄉鍾太郎希望瞭解四汴頭工程設計事宜，要求渠予以適當之幫助；林有德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以下簡稱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詳細時間記不清楚）鍾太郎、游世宗等人主動至我辦公室，向我表示渠等業已拜訪局長伍澤元，希望能瞭解四汴頭抽水站工程之相關內容，有意思承攬前述設計工程，局長要他們來找我商談，我即請前開工程之承辦分隊長洪伯仁及羅吉煌至本人辦公室要洪、羅等人洽談詳細內容。」【附件二】嗣後伍澤元又在局長辦公室當面交代總工程司林文烈、環工處處長陳炯榮及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等人，稱該委外設計案要交由鍾太郎之國豐公司承作，致使鍾太郎等人在未經台灣省政府核准辦理委外設計前，即獲悉本件工程之設計相關資料，而逕自進行設計工作。顯見住都局局長伍澤元及林有德、羅吉煌、洪伯仁等人之行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

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及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有違。

二、住都局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及分隊長洪伯仁在承辦委託技術顧問公司之作業過程，未依規定核實辦理且評審過程草率，致生重大貪瀆弊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臺（八一）孝授字第〇二〇〇八號函頒修正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本國技術顧問機構，係指政府推動以財團法人方式組設，不以營利為目的，受各該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之技術顧問機構，或經委託機關審查合格，受經濟部督導之技術顧問機構。經委託機關審查合格之技師事務所，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十八點規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經選定後，再行議價委辦。辦理前項評審時，應由委託機關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通知國內或國際具有經驗與信譽者參加，先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以評審比較作公正之選定，評審時應以『建議書之內容，技術顧問機構之信譽與經驗，受委辦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其重要專任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為重點』，其涉及重大建設計畫或特殊科技問題者，必要時得由委託機關函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組織專案小組評審之。」【附件三】又台灣省政府於七十一年二月三日以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二三九號函略以：「今後各單位辦理重大或特殊工程時，得依工程之性質邀

請專家學者成立工程顧問委員會以供諮詢，再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以臻完善。」【附件四】

查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委外設計案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經台灣省政府主席連戰核可，然於本案核可之前，鍾太郎即將國豐公司之「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堤後排水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設計建議書」乙份交予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嗣後鍾太郎再將偽造之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紀公司）、太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安公司）二家公司之「板橋市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服務建議書」二份交予林有德，林員於取得上揭三家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後，即陸續轉交第二分隊分隊長洪伯仁先行辦理評審作業，至八十一年八月三日鍾太郎始交付以太安公司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八一）太安工字第八〇八三號函、新紀公司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八一）新紀字第〇八〇三號函、國豐公司之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一三號函之函文，並檢送三家公司名義之服務建議書予林有德轉交洪伯仁憑以簽報評審結果等情，洪伯仁於八十一年八月三日以其預先製妥之「服務建議書評審一覽表」為附件，擬具簽呈略以：「本案經邀國豐、新紀及太安等三家顧問公司提送服務建議書，就內容、工作範圍、工作期限、服務費用及工作人員等項目評審後，以國豐公司所提服務建議書最詳盡、充實，服務費用較低，擬選定該公司繼續參加委外設計服務之議價事宜。」

【附件五】逐級陳由林有德、陳炯榮、林文烈核章後，由局長伍澤元於同年八月六日批「可」，並於同年月十二日與該公司完成議價，雙方於同年月十九日簽訂四汴頭抽

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次查住都局環北隊承辦本案事前既未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亦無通知國豐、新紀及太安等三家顧問公司之任何紀錄可稽；次依據新紀公司總經理陳王琨、太安公司董事長劉平容分別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及三月十八日在台北縣調查站證稱略以：「住都局並未邀請新紀公司、太安公司提出四汴頭工程委外設計之服務建議書，該等公司亦未曾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住都局，又所載工程人員多非各該公司成員，檢送建議書予住都局之函亦非新紀、太安公司所發，其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亦非該二公司所有，應係偽造等情。」【附件六】另新紀及太安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分別為空氣品質檢測與工程及財務管理之分析診斷諮詢顧問業務，並無能力承作抽水站工程設計之業務，亦不符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

綜上，住都局承辦本案之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洪伯仁未能切實依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明訂技術顧問公司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服務項目及受理登記期限，而邀請顧問公司過程未能公正透明，亦無相關之檔案公文資料可稽；且太安、新紀公司除無能力承作抽水站設計作業外，又顧問公司評審作業過程僅由承辦人員洪伯仁一人為之，均不符上揭規定，致生重大工程弊端，林有德及洪伯仁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及第七條公務員應誠實，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所簽訂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之保證人係屬偽造，承辦本案之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洪伯仁未能落實對保程序，局長伍澤元等各級主管亦疏於監督考核，核其所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旨有違：

依據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規定：「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又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乙）表規定：「工務處第一課工程發包項第五目簽訂工程契約：一、契約繕訂、對保及審核。二、簽訂契約。三、契約分送有關單位。四、工程押標金之核轉。」復按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十二條規定：「保證責任：一、乙方應覓妥本局認可之同業廠商一家為保證人，該廠商登記資本額不得少於新台幣兩百萬元。二、保證人對於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連帶負其全責，並願放棄民法第七四五條所規定之先訴抗辯權，發生訴訟時，保證人與乙方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保證人應俟本契約失效時始得解除一切責任，但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原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辦妥始得解除其保證責任。」

查太安公司董事長劉平容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台北縣調查站證稱略以：「因作工程的保證人所蓋印鑑應與公司登記之章戳相同，經我詳視該契約書上蓋於保證人

項下之太安公司之公司章及我的私章與公司章戳不相同，而我也沒有印象作過該工程之保證人，故該保證人下之公司章及我的私章，應非我公司所蓋印。一【附件七】次查住都局與國豐公司簽約對保等作業程序依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應由工務處負責，惟本案卻違反上揭規定，而由環北隊負責與國豐公司簽約對保，致無法發揮監督制衡功能，致生貪瀆弊端，復因本案契約保證人係屬偽造，肇致無法有效確保該局在合約上之應有權利，經查住都局承辦本案之林有德、洪伯仁執行職務未恪遵相關規定，局長伍澤元等各級主管亦未善盡監督考核責任，核其行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謹慎切實之規定有違。

四、住都局承辦本案之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等人未能確實依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查核效率並掌握時效，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應謹慎切實之規定有違：

依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技術顧問機構於從事技術服務時，應向委託機關提出月報，報告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憑查核。」【附件八】又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工程設計中，甲方（住都局）有權隨時要求乙方提出期中報告（不限一次）。」【附件九】經查住都局辦本案之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等人未能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要求國

豐公司提出月報，報告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亦未依上揭契約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期中報告，致住都局無法確實掌握並瞭解國豐公司承辦本案工程設計之進度，未能發揮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又國豐公司在執行本案設計工程發生延宕逾期情事、浮編施工經費浪費國家公帑等諸多缺失，承辦本案之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等人亦未依約處罰廠商，核實審查設計書表等，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五、住都局相關承辦人員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對於國豐公司未按契約規定期限送交設計書圖，不依實情簽核及依約處罰情形，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

依據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所簽訂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乙方（國豐公司）須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前完成第三條第二款內各項工作，並將有關之圖說提供甲方審核。」依據上揭合約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一、規劃部分：1設計概要說明書。2站區配置平面、立面圖及剖面圖。3水力及功能計算書。4代辦測量、地質、鑽探、土壤試驗等：。二、設計部分：（本工程圖說分成土建及管線、水電及消防、機械儀控等三大部分，其圖幅比例應照甲方規定辦理）。1依據審核通過之規劃內容，完成整體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包括繪製土木、管線、建築結構及機電之設計發包圖樣。2提出本工程之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

表、詢價紀錄表，主要器材規範草案、施工說明書及補充規範條款、施工預定進度表（含主抽水機設備安裝配合事宜）。3代辦局部變更設計工作。」又上揭契約第十一條規定：「罰則：：二、乙方如未依本契約第四條各款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工作時，每逾一日罰款本契約第五條委託設計服務費之千分之一：。」同契約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遲緩，經甲方書面催告而仍未改進或提出合理之說明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附件十】

查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六七號函檢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規劃部分資料二份；復於同年九月十九日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〇二〇號函檢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資料三份，包括抽水站整體之細部設計圖（包括土木、管線、建築結構、機器、電氣、儀控等設計發包圖樣）、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含單價分析表）、機械、電氣、儀控設備規範等，惟實際上並未依委託服務契約規定檢送機電部分之工程預算書及廠商型錄、廠商報價單、詢價紀錄表等設計資料及估價資料，以供查核，迨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之間，始將施工預算書（含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機械、電器、儀控設備規範、機械設計圖一二二張、土木設計圖八五張送交住都局環北隊等情，業據國豐公司副總經理游世宗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供述綦詳【附件十一】；又國豐公司工程部儀控課課長謝祥歡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我根據廠商提供之型錄及報價單彙整後，於八

十一年十一月間完成儀控工程之預算編列，總計約新台幣二千餘萬元。」【附件十二】又環北隊第五分隊長羅吉煌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在台北縣調查站供稱：「：國豐公司提送前開資料（設計圖及預算書）應為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附件十三】足見國豐公司係在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之間始將機電工程部分設計資料、估價資料等詢價紀錄表送至住都局，業已逾期六十餘日；惟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備函檢附統一發票，向住都局請領辦理「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規劃設計」案之委託服務費第一期款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元，然住都局環北隊第二分隊分隊長洪伯仁明知國豐公司並未依約完成規劃設計之工作，依約應扣款，竟於八十二年一月七日簽擬略以：「一、本工程設計包含土建（含管線、水電、消防）、機械及儀控等，依合約第四條規定該公司分別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同年九月二十日完成規劃暨設計工作，並報局查核等語云云。」【附件十四】洪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又環北隊隊長林有德與分隊長洪伯仁均未予追究國豐公司逾期計六十餘日之違約情形，亦未依上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每逾一日罰款應按該契約第五條委託設計服務費（二千七百五十六萬八千五百四十元）之千分之一罰款，亦未依同契約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書面方式向國豐公司催告，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六、住都局總工程司林文烈、處長陳炯榮及隊長林有德等各級主管與承辦人員羅吉煌、洪

伯仁等人未切實審查國豐公司之設計書圖並剔除國豐公司浮編工程經費情事，漠視公共工程品質，刻意圖利廠商，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

依據住都局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與國豐公司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乙方（國豐公司）須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前完成第三條第二款內各項工作，並將有關之圖說提供甲方審核。」惟該公司雖於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〇二〇號函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之設計資料三份予住都局，表示國豐公司並未違約遲延完成工作，然因所謂每份資料，依契約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二、設計部分：（本工程圖說分成土建及管線、水電及消防、機械儀控等三大部分，其圖幅比例應照甲方規定辦理）。1 依據審核通過之規劃內容，完成整體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包括繪製土木、管線、建築結構及機電之設計發包圖樣。2 提出本工程之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詢價紀錄表、主要器材規範草案、施工說明書及補充規範條款、施工預定進度表（含主抽水機設備安裝配合事宜）。3 代辦局部變更設計工作。」【附件十五】而國豐公司當日所函送之資料，實際上並未包括機電部分之工程預算書及廠商型錄、廠商報價單、詢價紀錄表等設計資料及估價資料以供查核；另機電部分工程預算書及其機械設備廠商報價單、詢價紀錄付之闕如，又土建部分之設計書圖經承辦人洪伯仁初步審核結果，認為過於簡略，設計亦有失當未盡理想之處，如挖掘建築基地不需使用價格昂貴之連

續壁施作方式，而可採用價格差異甚多之鋼板樁施作法施作及欠缺多項配筋圖、部分結構詳圖、若干結構厚度資料或設備材質、規格等；另其工程數量上的設計圖與統計表數據亦有出入，疑有浮報情事，洪伯仁乃將土建部分退回國豐公司要求修改多次，惟該公司並未依其要求修改處全部修改。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之間，始將前開原缺漏之設計資料及估價資料併前送經洪伯仁退件要求修改而未完全修改之設計書、圖送交林有德後，林有德再將機電、土建部分分別交由羅吉煌、洪伯仁作初步審核，惟住都局林有德、羅吉煌、洪伯仁、陳炯榮及林文烈等人未做實質審查、或發現設計圖有諸多瑕疵、或明知所編預算金額有過高情事，竟未依約要求國豐公司改正或修正後再予審查；又洪伯仁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簽報台灣省政府准予委外設計之簽辦單已明載該工程業據住都局內部相關人員初估「總工程費約八億元」，該簽辦單由林有德、陳炯榮、林文烈等人核章，均明知該工程總工程費之合理數額，而國豐公司提出之施工預算金額十四億七千八百三十三萬元，較住都局原先報奉台灣省政府核准委外設計時預估工程費八億元高過將近一倍，該等人員均在未經審查及加註意見下分別予以核章或簽名通過審查，並逕以國豐公司所提報施工預算書中之設備費項下之施工費十四億七千八百三十三萬元（土建工程五億零三百五十萬元、機電工程九億七千四百八十三萬元）作為預算金額，並由林文烈據之以百分之九十五點五三計算，核定底價為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使鍾太郎得以勾串投（得）標廠商自機電工程部分牟取不法利益一億八千九百二十萬元，自土建部分牟得一千九百七十七

萬五千元之不法利益，渠等身為國家公務員不思依法行政，處處圖利國豐公司；又本件工程經費高達十四億餘元，設計之書圖繁多，工程繁雜，自非短期得以審查完成，局長伍澤元、總工程司林文烈竟一再示意下屬，毋庸為詳細審查，逕行核章完成審核通過，林有德甚且指派原非承辦本件工程之林松展蓋章以示審核通過，漠視公共工程品質，刻意圖利國豐公司甚明，致使鍾太郎藉本件委外設計之機會，牟得鉅額利益，住都局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等各級主管與承辦人洪伯仁及羅吉煌等人，均未能詳實審核顧問公司報價，致生重大工程貪瀆弊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七、住都局總工程司林文烈未依分層負責授權辦理決行事項及環工處處長陳炯榮枉法附從逕行變更公文簽呈，渠等作為有違公務員應誠實及切實執行職務之旨：

依住都局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以八六住都環字第○五四五三四號函復台灣高等法院略以：「本件國豐公司請領第一期委託服務費係屬一層決行。」又按住都局分層負責明細（乙）表中之規定，雨、污水抽水站處理廠及自來水廠站器材預算書之編擬，經費超過二千萬元者，由一層決行，即由總工程司決行，均定有明文【附件十六】。查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住都局審核通過其書圖之翌日）備函檢附統一發票，向住都局辦理請領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規劃設計案之委託服務費第一期款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元，住都局環北隊第二分隊分隊長洪伯仁明知國豐公司並未

依約完成規劃設計之工作，依約應扣款，惟渠於八十二年一月七日簽擬略以：「一、本工程設計包含土建（含管線、水電、消防）、機械及儀控等，依合約第四條規定該公司分別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完成規劃暨設計工作，並報局查核等語。二、本工程業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公告招標，依合約第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暫按乙方編列之施工預算書中施工費及供給材料費核計百分之五十計價給付委託服務費，其預算編列項次如左（一）土建工程費（不含包商稅捐利潤及保險費）三四八、七〇〇、〇〇〇元；（二）局供材料費七六、二五三、五〇九元。依右列總值計價，應予支付一三、七八四、二七〇元整。三、檢附請款發票暨粘貼憑證、追蹤遞辦單及本工程合約書等附件。（四）本工程因受完工期程之限須儘早完成發包作業，致其審查期間過於急迫，工程內容及數量無法詳細查核；俟經本隊於該工程公告後再次查察，始發現其土建工程內容未盡完善，工程數量亦頗有出入，爾後勢必要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後之數量與款項與本次請款數額將有所不同，如以此次金額撥付，未知當否，謹請鑒核」云云【附件十七】，並檢附國豐公司該款已逕撥該公司帳戶之函稿，以簽稿併陳方式，逐級陳由環北隊副隊長沈德亮、隊長林有德、環工處第一課正工程司官欽隆、課長林華、處長陳炯榮核章後，陳由副總工程司郭龍朗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簽上加註「擬請依規定辦理」之意見及蓋其職章，該簽稿陳送至總工程司林文烈時，林文烈竟叫陳炯榮至其辦公室告以「這件公文第四點寫成這樣，叫我怎麼批」，而將該簽及函稿退還陳炯榮，陳炯榮於同年月十四日在環工處命人將該簽辦單

中第四點部分裁剪除去，將原簽首尾黏接，並未告知洪伯仁，再呈送林文烈批示，林文烈明知該簽辦單已遭竄改變更，且明知前開工程委外設計服務費總額超過二千萬元，依規定應由一層決行，即由林文烈決行，詎林文烈為推卸責任，且未經郭龍朗同意，擅自將該簽辦單上郭龍朗加註之「擬請依規定辦理」字句及職章、日期劃去，並於該簽末端上方書寫「二層決行」，並指示由陳炯榮決行，陳炯榮即於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變造後之簽末端上方及所附函稿「決行」欄蓋其職章及「代為決行」之方章【附件十八】，嗣經住都局會計單位即憑該變造之公文書撥付該筆設計請領款予國豐公司，使國豐公司領得第一期委託服務費第一期款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元，住都局環工處處長陳炯榮變更內部簽呈及總工程司林文烈未依規定辦理決行事項，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八、住都局環工處處長陳炯榮令所屬簽擬本案之支付預付工程款，除與該處權責不符外，且簽核過程未簽會主管經費之單位會計室，其處理程序明顯違反規定，局長伍澤元亦未能有效監督管理，亦有失察之責：

依據台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頒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第四點第六項規定：「四、訂約方面：（六）如工料同時發包，且廠商能提供保證書者，得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給予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附件十九】又按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發包

工程承包商申請預付工程款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工程契約訂有預付工程款條款者，承包商得於開工時申請契約總價百分之三十以下之預付款，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附件二十】

住都局環北隊隊長林有德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口述方式，命羅吉煌簽擬預付工程款之簽呈略以：「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因工程費高，其中機械設備部分約占總經費六成之高比例，於開標後承包商即須付款訂購機械設備，為利工程之順利進行，擬請准予依省府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七八府建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規定支付三成預付款之辦法規定辦理（本局規定僅一億元之上限）。」由林有德核章後，逐級陳由環工處處長陳炯榮於同月三日簽註意見略以：「請三課與台中、台南污水處理場工程一併簽報三成預付款事宜。」嗣伍澤元於同年月三日或四日召集副局長郭鵬飛、總工程司林文烈、副總工程司郭龍朗、主任秘書李洲勇、環工處處長陳炯榮、工務處處長林文紀、工務處第一課課長謝勝寅同至局長室研議預付三成工程款予承包商事宜，並裁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含四汴頭工程）、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之安平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准予預付三成工程款，且不受一億元上限之限制。陳炯榮於會後即指示環工處第三課課長黃漢淋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簽擬略以：「本局辦理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含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

施計畫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之安平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因工程費高，其中機械器材設備部分約佔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之高比例，於開標訂約後承包商即須付款訂購機械設備，為利工程順利進行，擬請准予依省府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規定支付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之辦法辦理（不受本局規定僅一億元上限之限制）。」並逐級陳由環工處處長陳炯榮、謝勝寅、林文紀、副總工程司郭龍朗、總工程司林文烈、主任秘書李洲勇、副局長郭鵬飛及局長伍澤元批可【附件二十一】，然該簽呈事前未會主管預算管制之會計室，亦未於陳奉核可後再行補核；嗣四汴頭抽水站工程於八十二年一月五日開價格標由華禹公司得標，住都局分別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及六月三十日各撥付預付工程款一億五千萬元及二億七千零六十萬元，合計為四億二千零六十萬元，予華禹公司，該項支出金額龐大，造成住都局預算無法週轉支應之窘境。

又按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第四點第六項係規定承包商自備工料始得預付工程款；然四汴頭抽水站工程預算中因含住都局供應鋼筋、水泥之材料費八千七百七十四萬元，並非屬工料同時發包之工程，自不得依前開規定支付廠商預付工程款；經查預付工程款之增減係屬住都局工務處辦理工程發包訂約之權責，設計規劃單位環工處僅能簽擬放寬之建議送工務處研議，再由工務處簽請局長裁示，惟環工處處長陳炯榮令所屬簽辦本案放寬預付工程款，經簽會工務處後，即直接呈送局長伍澤元批示，並未簽會主管經費之單位會計室，其處理程序違反規定並逾越本身權責，局長伍

澤元未能有效監督，適時糾正，亦有失察之責，渠等行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有違。

九、住都局局長伍澤元指示所屬林文烈及陳炯榮簽擬限制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卻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台灣省政府之批示辦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主辦工程機關舉辦特殊或鉅大工程，必須具有相當之工程經驗、實績及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主辦工程機關得規定投標資格。」同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第六點之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項目及應附資料如左：（一）上年度或最近一年內之財務狀況：1 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2 淨值不低於投標工程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3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4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二）工程實績：最近五年內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其一次金額應不低於招標工程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工程預算金額為原則。（三）施工計畫書，應經由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認。（四）有關本工程應備之重要機具證明書。（五）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附件二十二】

住都局局長伍澤元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上旬某日，自台中以電話指示林文烈、陳炯

榮有關包括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在內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抽水站工程（新莊、中和、光復、新海、華江、江子翠、中原、土城、西盛、五股、洲子洋、塔寮坑、四汴頭等抽水站）投標廠商資格內容，其內容為：本工程由具備下列（1）或（2）條件資格之廠商自行覓妥一家甲級營造廠合作承攬，雙方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公證，投標廠商所提合作營造廠商不得相同，否則均視為不合格。（1）台灣地區機器工業公會會員，登記資本額為二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含有機械工程或整廠設備裝配安裝，並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且該項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三千萬元以上，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2）台灣地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甲級會員，登記資本額為二千萬元以上，且自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三千萬元以上，工程內容為整體之工程，含土建、機械、電氣、儀控等，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而此經由林文烈複誦，再由陳炯榮紀錄後，交由林有德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簽呈檢附該投標廠商資格，逐級陳由林華、陳炯榮、林文烈核章後，由伍澤元於同月十三日核定移由工務處辦理後續作業。住都局工務處助理工務員李進寬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將右開限制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內容，以簽辦單簽請台灣省政府核示，該簽辦單內容略以：「該局辦理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抽水站工程（新莊、中和、光復、新海、華江、江子翠、中原、土城、西盛、五股、洲子洋、塔

寮坑、四汴頭等抽水站)為確實掌握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擬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為：本工程由具備下列(1)或(2)條件資格之廠商自行覓妥一家甲級營造廠合作承攬(雙方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公證)，投標廠商所提合作營造廠商不得相同，否則均視為不合格。(1)台灣地區機器工業公會會員，登記資本額為二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含有機械工程或整廠設備裝配安裝，並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且該項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三千萬元以上，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2)台灣地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甲級會員，登記資本額為二千萬元以上，且自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三千萬元以上，工程內容為整體之工程，含土建、機械、電氣、儀控等，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該簽辦單於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時，技佐許德成簽註意見略以：「一、本工程請依工程內容性質，明訂投標廠商類別並依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七點規定繳驗相關公會會員證。二、倘奉准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其資格審查及應附資料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辦理。」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組專員郭道弘簽擬意見略以：「擬如擬，作業程序請住都局依建設廳會簽意見辦理」，逐級陳由秘書長李厚高代台灣省政府主席連戰於十一月二十日批示：「如擬」【附件二十三】。詎該簽辦單送回住都局時，承辦人李進寬卻未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及台灣

省政府建設廳之會簽意見辦理，仍逕依住都局原簽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內容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使得華禹、信誼、國際、水美等無工程實績達七億二千萬元以上廠商及上揭公司亦未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住都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卻仍予審查通過，遂使華禹實業公司順利得標。伍澤元以本案限制廠商投標資格，然卻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台灣省政府之批示辦理，明顯涉有綁標與圍標之嫌，伍澤元、林文烈及陳炯榮等人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十、住都局局長伍澤元及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別收受鍾太郎賄款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之情形，斲傷政府形象，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有違：

查鍾太郎為酬謝伍澤元、林有德違法幫助其取得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規劃設計案，及順利通過設計圖、書、表之審查，先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即住都局核准通過國豐公司之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之同日）即簽發到期日為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面額為六百萬元支票（票據號碼為HA○四九八八○一號），並由余慎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存入伍澤元在台灣銀行屏東分行○一七○○四○八六九六七號帳戶內，上開六百萬元支票隨即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兌領進入伍澤元上開帳戶【附件二十四】。嗣鍾太郎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命國光工程公司員工簡至一，自第一商業銀行

南台北分行一一三一〇〇六五六七七號帳戶提領現金三百萬元交予鍾太郎後，鍾太郎於翌日（一月十六日）將該筆三百萬元交給林有德，林有德隨即將該筆三百萬元交給其兄長林進村，林進村乃於當日存入其在台灣銀行公館分行之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職工節約儲金帳戶內，業據林有德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台北縣調查站偵查中供稱略以：「鍾太郎順利得到前開工程之設計規劃資格，經本局審查通過該公司的設計資料後，他為了表示感謝本人幫忙，有給本人現金三百萬元之好處，另將該款託其兄林進村保管。」【附件二十五】核與林進村於台北縣調查站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述相符【附件二十六】，復有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職工福利委員會節約儲金存入憑條影本、台灣銀行（公館分行）存單到期逾期轉存登錄單影本、第一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支票存款明細分類帳影本、現金提領登記簿影本可稽，是林有德在台北縣調查站及偵查時之自白應屬事實，因此，林有德自鍾太郎處收受之三百萬元係鍾太郎就本案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所交付之賄賂，亦堪認定。

綜上，經查伍澤元及林有德違背職務，事前洩露本案工程之委外設計內容予國豐公司，並指示所屬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評審事宜，違規通過該公司之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而分別收取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有辱官箴，並有虧職守，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有違。

十一、住都局承辦本案之相關主管環工處處長陳炯榮、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羅吉煌

等人接受廠商招待並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查行政院於六十一年六月間提出十項革新指示，其第七項規定：「各級行政人員一律不得進出夜總會、舞廳、歌廳、酒吧、酒家等場所，各級主管應監督所屬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從嚴處分。」又行政院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七七）人政參字四七四七二號函修正之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該要點第二之七點規定：「公教人員如因涉足色情場所，導致有損公教人員聲譽或形象之情事時，應視其情節從嚴議處。」此項禁令，行之有年，為公務員所週知。

查國豐公司工程部儀控課課長謝祥歡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供稱略以：「公司每年逢年過節均有購買禮物致贈住都局的人員，此外於四汴頭抽水站工程期間，就本人親自參與者，約有三、四次招待住都局的承辦人員有羅吉煌、林有德、陳仁義到台北市巴塞隆納、貝多芬及紅洋蔥，消費內容是吃飯、唱卡拉OK及找女公關坐檯，每次消費約三、四萬至五、六萬不等，都是由副總經理游世宗以簽帳方式付帳。」【附件二十七】國豐公司副總經理游世宗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我曾邀林有德、羅吉煌等一同吃飯，飯後偶爾會到KTV唱歌聯絡感情，費用係國光公司支付，平均花費為二萬元，去過的地方有位於台北市基隆路信義路口之巴塞隆納酒店、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口之貝多芬酒店等。」【附件二十八】住都局羅吉煌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略以：「鍾太郎

曾宴請陳炯榮至台北市金泰皇、鼎（頂）上魚翅餐廳吃飯，再至貝多芬酒店喝酒；另游世宗常藉與施作廠商協調工程為由邀本人出來與華禹公司、國豐公司業務相關人員吃飯喝酒，曾去有公關小姐坐檯喝酒，唱KTV之場所，如貝多芬、巴塞隆納，環北隊同仁有陳仁義、張榮吉等，費用多半由華禹公司付帳，偶爾由游世宗付帳，除此之外，國豐公司在三節送水果、罐頭、洋酒等禮物。」【附件二十九】查住都局環工處處長陳炯榮、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羅吉煌、陳仁義、張榮吉等人未能嚴守分際，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巴塞隆納、貝多芬及紅洋蔥，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損害公務員聲譽，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旨有違。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伍澤元部分：

伍澤元係住都局局長，綜理該局業務，於八十一年任職局長期間，執行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興建工程，該件工程在尚未經台灣省政府核准辦理委外設計前，伍澤元即要求所屬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等人，將本件工程之設計相關資料，洩露予國豐公司，並指示所屬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評審事宜，復以電話指示所屬限制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而不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台灣省政府之批示辦理，藉以達到綁標、圍標與圖利廠商之目的。復未恪遵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規定並執行對保程序暨未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其效率；另亦未對國豐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違規通過該公司之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且事後並收取該公司六百萬元賄款。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林文烈、陳炯榮部分：

林文烈係住都局總工程司，負責工程督導及相關業務之審核管理，陳炯榮係住都局環境工程處處長，綜理該處所負責之住都局承辦各類下水道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

渠等在任職期間，未切實審查國豐公司浮編經費情事；又發現本件工程案設計圖有諸多瑕疵、或明知所編預算金額有偏高情事，竟未依約要求國豐公司改正後再予審查；總工程師林文烈竟一再示意屬下，毋庸詳細審查，逕行核章審核通過；又林文烈未依分層負責授權辦理事項，環工處處長陳炯榮枉法附從，逕行變更內部公文簽呈，使國豐公司違規獲得設計款項；又陳炯榮要求所屬簽辦本案之預付工程款事宜，核與該處權責不符，且簽擬過程既未依規定先行簽會主管經費單位之會計室，處理程序違反規定並逾越權責；另陳炯榮聽從局長伍澤元指示，命所屬簽擬量身訂作之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既不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規定，又不依台灣省政府之批示辦理，明顯涉有綁標、圍標圖利特定廠商之嫌；陳員竟未能嚴守分際，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損害公務員聲譽，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三、林有德部分：

林有德係環北隊隊長，綜理該隊所負責之台灣省北部地區（含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等七縣市）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於八十一年任職隊長期間，執行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興建工程，該件工程在尚

未經台灣省政府核准辦理委外設計前，渠聽從局長伍澤元之指示，將本件工程之設計相關資料，洩露予國豐公司，復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邀請與評審事宜，亦未恪遵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規定並執行對保程序暨未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其效率；又未對國豐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違規通過該公司之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且事後並收取該公司三百萬元賄款；另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四、洪伯仁、羅吉煌部分：

洪伯仁係環北隊第二分隊分隊長，職司地下排水工程之規劃設計、抽水站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規劃設計、委外設計工程之審核，及負責複核所屬隊員之工程設計內容；羅吉煌係環北隊第五分隊分隊長，職司有關工程中機械、電氣、儀控部分規劃設計之審核，並綜理該隊綜合業務，在八十一年渠等擔任分隊長期間，執行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興建工程，該件工程在尚未經台灣省政府核准辦理委外設計前，洪伯仁及羅吉煌將本件工程之設計相關資料，洩露予國豐公司；又洪伯仁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技

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邀請與評審事宜，亦未恪遵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規定並執行對保程序，致發生本案契約保證人係屬偽造情事，暨未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其效率；復洪伯仁、羅吉煌對於國豐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期限送交設計書圖，卻不依實情簽核依約處罰，且未切實審查該公司浮編經費情事；另分隊長羅吉煌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住都局局長伍澤元、總工程司林文烈、環境工程處處長陳炯榮、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洪伯仁及羅吉煌等人，於八十一年間執行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興建工程，未依規定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技術評審事宜，復於作業過程中未切實審查相關設計書表及依契約規定罰款，竟違規通過設計案；且伍澤元與林有德分別收受廠商賄款六百萬及三百萬元；另陳炯榮、林有德、羅吉煌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